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通訊處																
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
現	單位									職稱						
										職等						
職	最近 五年 考績	109 年	等								112 年	等				
		110 年	等								113 年	等				
		111 年	等													
考 試 及 學 經 歷	最高學歷	年		學校						科系畢業		英檢 或 專業 證照	☐ 無 ☐ 有 名稱：			
	考試類別	年		考試						類科及格						
		年		考試						類科及格						
		年		考試						類科及格						
	服務機關		職稱		工作內容				起迄年月			年資				
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
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
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
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
	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項、及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															
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																
【 以 上 基 本 資 料 由 應 甄 人 員 填 寫 】			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項 目								審核結果				備 註		
繳 附 證 件	1	國民身分證影本，男性另繳退除（免）役證明				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	共同項目總分：		
	2	現職派令影本				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			
	3	銓敘部審定函影本				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						分						
	5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							分						
	6	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							分						
	7	其他（採購證書、英檢證書、其他證照、身障手冊等）								件						

審核人員核章